

附件 4

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不予颁发通知书

A 危化安经不颁字 [B] C 号

_____ D _____:

你单位提出_____ D _____经营许可证的_____ E _____, _____年
月_____日我局受理(受理编号: _____ F _____)后, 经审核, 不符合《危
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或《山东省〈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许可证
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_____ G _____的规定, 决定不予颁
发经营许可证。如有异议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H
或_____ I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 J
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(发证机关或受理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不予颁发通知书填写说明

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颁发通知书》中的英文字母分别表示为：

A—表示发证机关所属设区的市或县（市、区）。如：济南市为“济南”，市中区为“市中”；

B—表示年份。如 2013 年受理，即填写“2013”；

C—表示四位顺序号；

D—表示申请单位，填写申请单位的名称；

E—表示申请的类别（首次申请、变更申请、延期申请、重新申请），选择性填写；

F—表示发证机关或受理单位自行设定的编号；

G—表示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或《山东省〈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几条规定；

H—表示发证机关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。

I—表示发证机关本级人民政府。

J—表示发证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以发证机关或受理单位存档及交申请单位。